

#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残联〔2010〕61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残疾人联合会、财政局：

为做好我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现将《辽宁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主题词：残疾人工作 印发 车辆补贴 通知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0年12月30日印

(共70份)

# **辽宁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燃油补贴实施方案**

近日财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下发了《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启动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为了切实做好此项工作,保障残疾人权益,维护残疾人群体基本稳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补贴对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我省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 **二、补贴标准和时间**

自2009年起,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给予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辆每年补贴200元(其中2009年的补贴资金与2010的补贴资金一起补发)。

## **三、补贴原则**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严格按照补贴条件和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同时,坚持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和残疾人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自觉接受监督。

## 四、职责分工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由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和财政部门共同负责。省级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数据统计、审核、汇总以及补贴资金核拨、管理等工作。各市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补贴对象的复查、核实及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县（市、区）级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负责当地补贴对象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以及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 五、工作程序

（一）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相关证件和购车凭证向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并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表。

（二）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尽快摸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底数，准确掌握本区域内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具体情况。要指派专人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及机动轮椅车进行登记、建档、汇总，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联合行文，上报市级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

（三）各市残疾人联合会要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及机动轮椅车情况进行复查、核实，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联合行文，于每年三月初将上年度补贴发放情况及下年度预算上报省残疾人联合会、省财政厅。

（四）省财政厅会同省残疾人联合会于年底前将此项补贴经费下拨各市，各市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要精心组织

补贴发放工作，制定分配方案，将经费尽早下拨县（市、区）。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要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手中，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 六、其他事项和要求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是党和国家关注和改善民生、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新举措，充分体现了国家、社会对残疾人的人文关怀，对于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具有积极意义。但是这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事关残疾人切身利益和残疾人群体稳定大局。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向政府汇报有关情况。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精心组织、积极推进补贴发放工作。

### （二）规范管理，专款专用

各市、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建立规范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批和档案管理制度。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政策和标准开展工作，各市、县（市、区）不得自行改变补贴标准和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不

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 (三) 强化督导，维护稳定

各市、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要认真核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补贴发放人数等基本情况，确保有关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残疾人联合会做好项目实施的督导和考评工作。省残疾人联合会和省财政厅将对各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各市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过程中遇到问题要与省残疾人联合会、省财政厅进行沟通，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要妥善处理好实施补贴政策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把握残疾人群体动态，防止群体事件的发生，维护残疾人群体稳定。

附件：1、辽宁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

登记表

2、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节选）

## 附件 1

## 辽宁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

\_\_\_\_\_年度

市 \_\_\_\_\_ 县(市、区)

编号 \_\_\_\_\_

姓名		性别		照 片 粘 贴 处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户籍类型	农业/非农业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机动轮椅车品牌		机动轮椅车型号		
机动轮椅车发票号或证明号		机动轮椅车购买年份		
机动轮椅车车架号码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残联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章:	审批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级残联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残疾人证复印件、购车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 2

# 机动轮椅车国家技术标准 (GB12995-2006) (节选)

1. 机动轮椅车定义：内燃机提供动力的轮椅车。

注：(1)在本标准中内燃机均为汽油机。

(2)此车是为下肢残障者设计，一般为正三轮，全部由上肢操作，并贴有残疾人专用车标志，是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又称残疾人三轮摩托车。

2. 机动轮椅车分为轻便机动轮椅车和普通机动轮椅车。

(汽油机名义排量小于等于 50m1 的机动轮椅车称为轻便机动轮椅车。汽油机名义排量大于 50m1 小于等于 150m1 的机动轮椅车称为普通机动轮椅车。)

3. 机动轮椅车的起动、油门、制动及其它控制装置应全部由驾驶员上肢操纵。

4. 机动轮椅车应安装下肢防护装置。

5. 驾驶员的座位应有靠背和能限制髋部左右移动的装置。

6. 机动轮椅车应有放置拐杖的位置，并能固定。

7. 除汽油机驱动外，由下肢残障较重者驾驶的轻便机动轮椅车应具备手移动装置，以使车辆实现避让性的短距离移动。

8. 机动轮椅车除符合 GB7258 车辆标志要求外，其外部明显部位应有残疾人专用车标志。

9. 机动轮椅车最高设计车速不应大于 50km/h。

10. 轻便机动轮椅车的外廓尺寸不应大于 2000mm × 1000mm × 1200mm (长 × 宽 × 高)，普通机动轮椅车的外廓尺寸不应大于 2500mm × 1200mm × 1400mm (长 × 宽 × 高)。